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7.6.8
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268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57504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主旨：檢送臺南市轄內合法建築物屋頂違章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影響公共安全範圍及諮詢方式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雜項執照處理原則」，自公告日起受理「合法建築物屋頂違章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諮詢，併同公告影響公共安全不得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之範圍。
- 二、諮詢受理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諮詢專線(06)299-1111、(06)632-2231轉建築管理科，諮詢資料請郵寄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 三、隨文檢附公告1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

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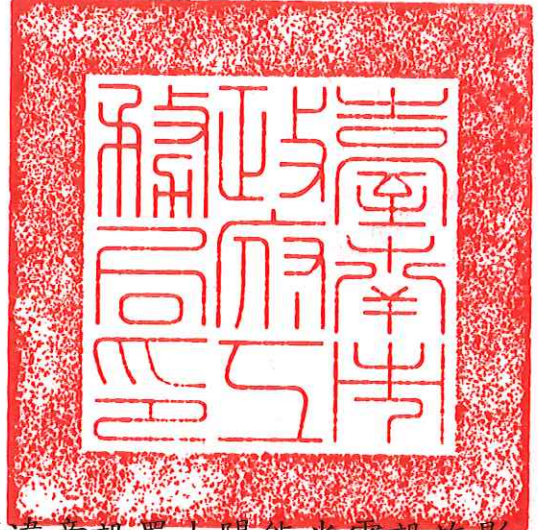
局長蘇金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575045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臺南市轄內合法建築物屋頂違章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影響公共安全範圍及諮詢方式。

依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設置屋頂太陽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合法建築物屋頂違章，影響公共安全不得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規定如下：

(一)屋頂違章占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台。

(二)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

(三)整棟違章建築。

(四)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四點優先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

(五)其他本府認定者。

二、申請人依據內政部公告設置屋頂太陽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規定之申請書，向本局提出諮詢，諮詢結果係屬法律觀念通知，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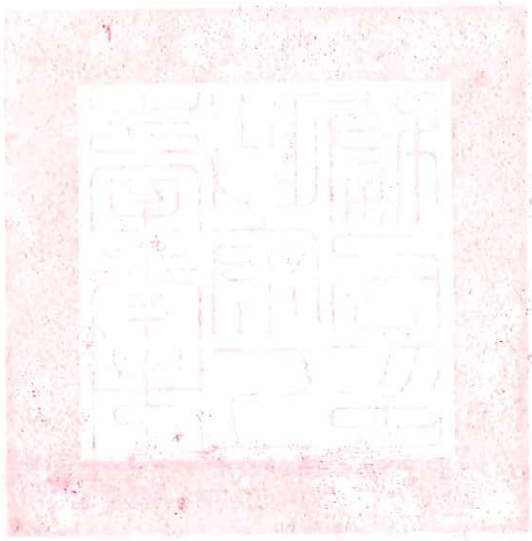
三、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事項辦理。

四、附「工務局受理合法建築物違章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諮詢及免雜申請流程說明」1份。

局長蘇金安

第1頁 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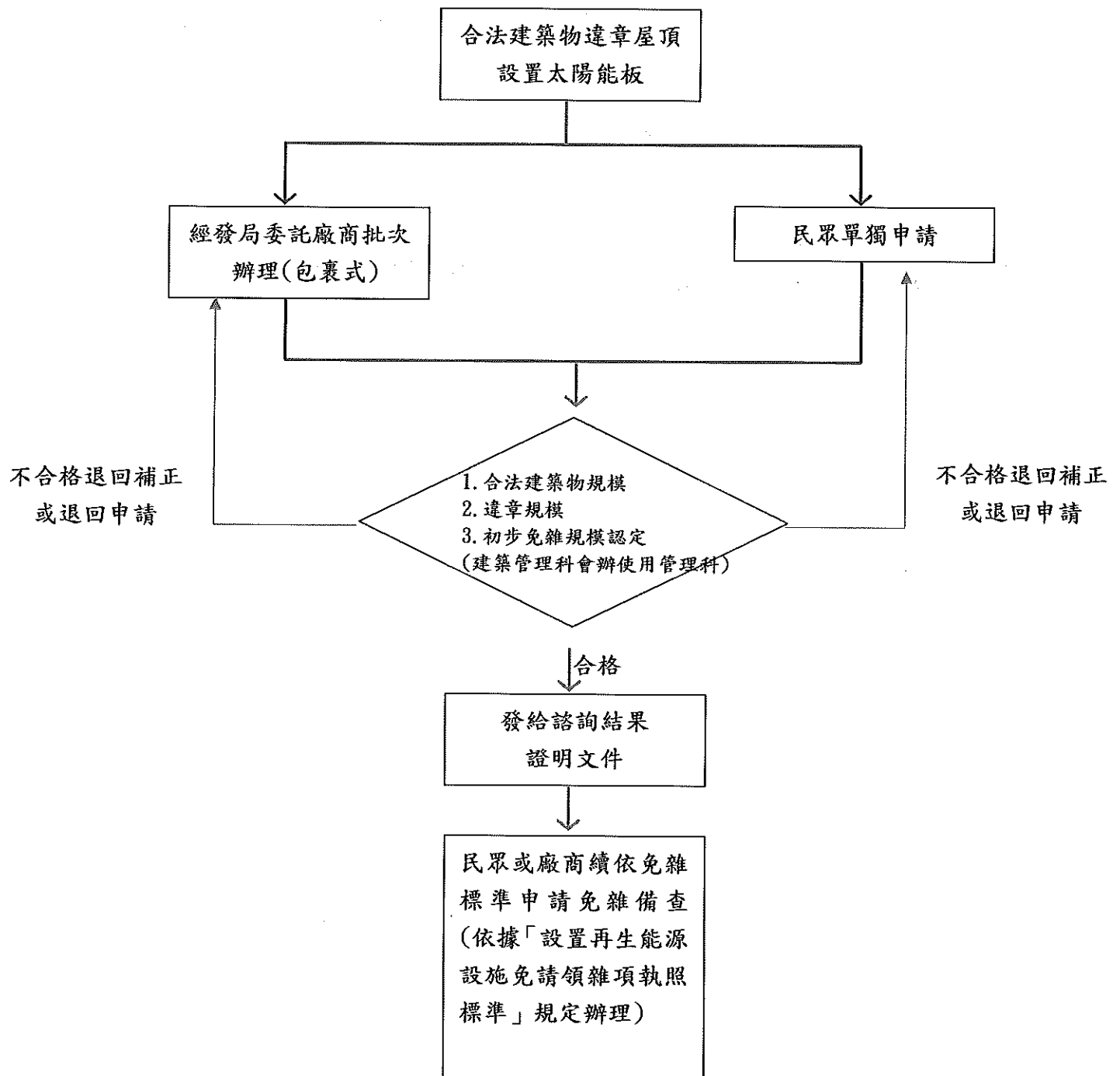
4



吳金樓印

工務局受理合法建築物違章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諮詢及免雜申

請流程說明



申請人應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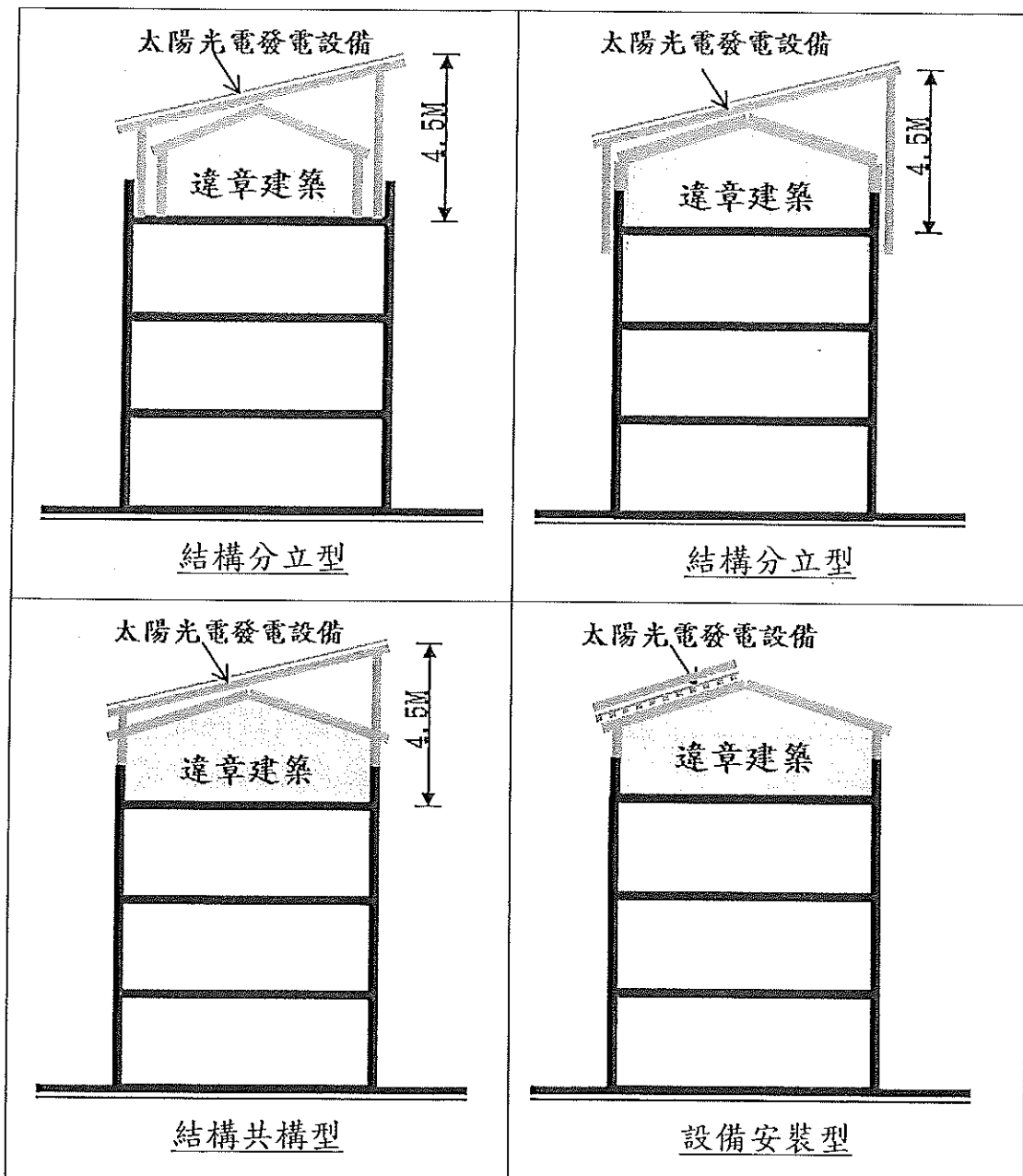
- 1、諮詢表(共兩頁)一式三份。
- 2、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使用執照影本，使用執照遺失者應補發；如為合法建築物，應附證明文件，合法面積將依據證明文件所載面積為準)
- 3、申請建築物現況照片(應拍攝足以判斷建築物屋頂全景之照片)
- 4、申請圖面 一式三份(由申請人載明合法、違建建築物範圍、面積、尺寸、高度等必要資訊，並繪製四向立面，繪圖比例不限。
- 5、切結書。
- 6、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如為公寓大廈，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申請人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 ☐ - ☐ ☐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路(街)(村)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室)			
查詢設置場址	☐ ☐ ☐ - ☐ ☐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路(街)(村)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室) 之屋頂違章建築			
查詢適用類	☐ 結構分立型 ☐ 結構共構型 ☐ 設置安裝型	建築物類	☐ 公寓大廈 ☐ 獨棟建築 ☐ 連棟建築	
應檢附件	1.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本(使用執照號碼: _____ 使字第 _____ 號)。 2.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			
本人欲於上述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				
受理機關: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諮詢電話: _____				
主旨：台端查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業已查復完竣，請查照。				
查復事項：				
☐ 結構分立型		☐ 不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 結構共構型		☐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		
☐ 設備安裝型		☐ 不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 ☐ 本案已列為分類分期拆除計畫，歉難同意。		
(單位銜戳)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之資料予以查復，其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事項辦理。
- 二、本表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需求得自行增減之。
- 三、本查詢結果係屬法律觀念通知，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
- 四、本表所稱「公共安全」係為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4點之規定
- 五、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如下：



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所有建築物位於本市_____

_____號，領有(○○○)使用執照字號〔合

法房屋證明公文〕，擬於合法建築物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能發電設

施，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諮詢，本申請符合下列規定，並配合臺

南市政府規定辦理：

- 1、所送資料及圖面與公務部門發給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之範圍、尺寸相同，違章建築規模符合現況，如有不實，本諮詢結果不生效力，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2、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本諮詢結果不生效力。
- 3、爾後違章建築物拆除，倘損及太陽能發電設施，太陽能發電設施所有權人不得要求賠償。
- 4、本諮詢僅為法令觀念通知，非違章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本府仍得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5、領得本證明後，申請太陽能發電設施仍應依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簽章）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申請人_____為申請合法建築物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諮詢，並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物所有權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諮詢申請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